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6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绍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占董事总数 100%，不同意 0 人，占董事总数 0%，弃权 0 人，占董事总数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予以结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占董事总数 100%，不同意 0 人，占董事总数 0%，弃权 0 人，占董事总数 0%。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占董事总数 100%，不同意 0 人，占董事总数 0%，弃权 0 人，占董事总数 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占董事总数 100%，不同意 0 人，占董事总数 0%，弃权 0 人，占董事总数 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占董事总数 100%，不同意 0 人，占董事总数 0%，弃权 0 人，占董事总数 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占董事总数 100%，不同意 0 人，占董事总数 0%，弃权 0 人，占董事总数 0%。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9）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